

让人已支付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二)受让人在本合同约定的开工建设日期超过一年但未满二年，并在届满二年前不少于 60 日向出让人提出申请的，出让人应在扣除本合同约定的定金，并按照规定征收土地闲置费后，将剩余的已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退还受让人。

第三十二条 受让人造成土地闲置，闲置满一年不满两年的，应依法缴纳土地闲置费；土地闲置满两年且未开工建设的，出让人有权无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第三十三条 受让人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日期或同意延建所另行约定日期开工建设的，每延期一日，应向出让人支付相当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总额 1 % 的违约金，出让人有权要求受让人继续履约。

受让人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日期或同意延建所另行约定日期竣工的，每延期一日，应向出让人支付相当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总额 1 % 的违约金。

第三十四条 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投资强度和开发投资总额未达到本合同约定标准的，出让人可以按照实际差额部分占约定投资总额和投资强度指标的比例，要求受让人支付相当于同比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违约金，并可要求受让人继续履约。

第三十五条 本合同项下宗地建筑容积率、建筑密度等任何一项指标低于本合同约定的最低标准的，出让人可以按照实际差额部分占约定最低标准的比例，要求受让人支付相当于同比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违约金，并有权要求受让人继续履行本合同；建筑容积率、建筑密度等任何一项指标高于本合同约定最高标准的，出让人有权收回高于约定的最高标准的面积部分，有权按照实际差额部分占约定标准的比例，要求受让人支付相当于同比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违约金。

第三十六条 工业建设项目的绿地率、企业内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所占比例、企业内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建筑面积等任何一项指标超过本合同约定标准的，受让人应当向出让人支付相当于宗地出让价款 1 % 的违约金，并自行拆除相应的绿化和建筑设施。

第三十七条 受让人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出让人必须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交付出让土地。由于出让人未按时提供出让土地而致使受让人本合同项下宗地占有延期的，每延期一日，出让人应当按受让人已经支付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 1 % 向受让人给付违约金，土地使用年期自实际交付土地之日起算。出让人延期交付土地超过 60 日，经受让人催交后仍不能交付土地的，受让人

有权解除合同，出让人应当双倍返还定金，并退还已经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其余部分，受让人并可请求出让人赔偿损失。

第三十八条 出让人未能按期交付土地或交付的土地未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土地条件或单方改变土地使用条件的，受让人有权要求出让人按照规定的条件履行义务，并且赔偿延误履行而给受让人造成的直接损失。土地使用年期自达到约定的土地条件之日起算。

第八章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第三十九条 本合同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四十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本条第（二）项约定的方式解决：

- （一）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合同项下宗地出让方案业经 长垣县 人民政府批准，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第四十二条 本合同双方当事人均保证本合同中所填写

的姓名、通讯地址、电话、传真、开户银行、代理人等内容的真实有效，一方的信息如有变更，应于变更之日起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否则由此引起的无法及时告知的责任由信息变更方承担。

第四十三条 本合同和附件共 21 页整，以中文书写为准。

第四十四条 本合同的价款、金额、面积等项应当同时以大、小写表示，大小写数额应当一致，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第四十五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出让人 贰 份，受让人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出让人(章):



受让人(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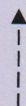
(签字): *张超阳*

二〇一七年二月四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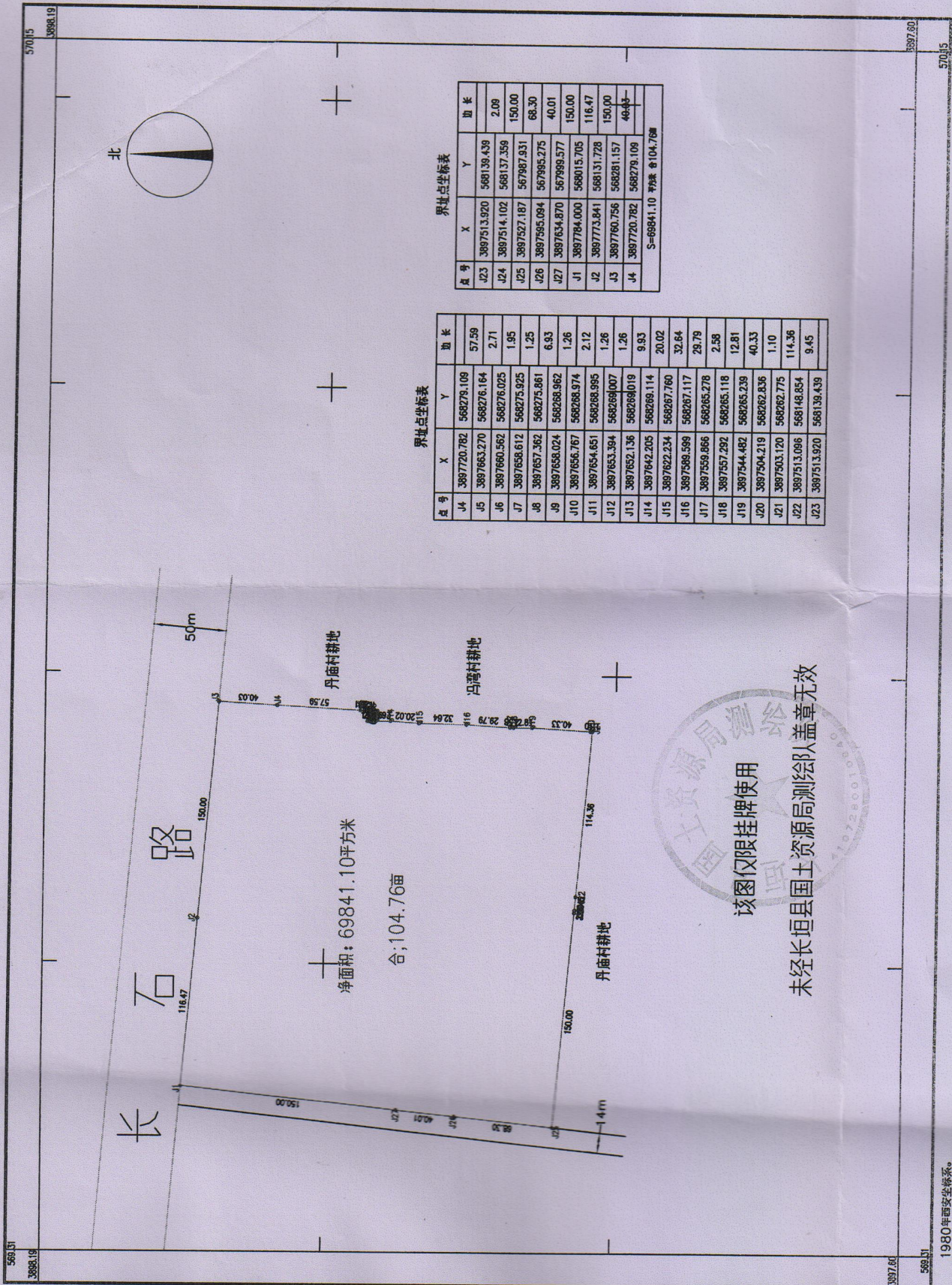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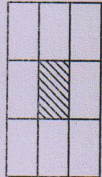
附件 1

出让宗地平面界址图

北



比例尺: 1: _____



界址点坐标表

点号	X	Y	边长
J4	3897720.782	568279.109	57.59
J5	3897663.270	568276.164	2.71
J6	3897660.562	568276.025	1.95
J7	3897658.612	568275.925	1.25
J8	3897657.362	568275.861	6.83
J9	3897658.024	568268.962	1.26
J10	3897656.767	568268.974	1.26
J11	3897654.651	568268.995	1.26
J12	3897653.394	568269.007	1.26
J13	3897652.136	568269.019	9.93
J14	3897642.205	568269.114	20.02
J15	3897622.234	56827.760	32.84
J16	3897589.599	56827.117	29.79
J17	3897558.866	568265.278	2.58
J18	3897557.292	568265.118	12.81
J19	3897544.482	568265.239	40.33
J20	3897504.219	568262.836	1.10
J21	3897503.120	568262.775	114.36
J22	3897513.096	568148.854	9.45
J23	3897513.920	568139.439	

界址点坐标表

点号	X	Y	边长
J23	3897513.920	568139.439	2.09
J24	3897514.102	568137.359	150.00
J25	3897527.187	567987.931	68.30
J26	3897595.094	567995.275	40.01
J27	3897634.870	567999.577	150.00
J1	3897784.000	568015.705	116.47
J2	3897773.841	568131.728	150.00
J3	3897760.756	568281.157	46.43
J4	3897720.782	568279.109	
S=69841.10 种地 合104.76亩			

长垣县国土资源局测绘队

该图仅限挂牌使用

未经长垣县国土资源局测绘队盖章无效

1980年西安坐标系。
1985年国家高程基准，等高距为1米。
1996年版图式。
2016年9月6日测图。

1:2000

长垣县国土资源局

测绘：王松松 袁振军
绘图：胡勇
检查：王松松

长垣县规划设计条件通知书

编 号 长规条件 2016-53 号

建设项目名称					
申请单位名称		长垣县国土资源局			
建设用地情况	具体位置	长石路南侧、河沟东侧、丹庙村耕地北侧			
	用地面积	104.76 亩			
	规划性质	三类工业用地			
建设性质		三类工业用地			
建设用地强度要求	建筑密度 (%)	≥40%	容积率	≥0.7	
	总建筑面积 (m ²)	——	建筑高度 (m)	限高 40 米	
	地上建筑后退道路红线、绿带距离 (m)	后退长石路道路红线不低于 10m.			
	地下建筑退线、退界距离 (m)	地下建筑物的退线、退界距离不小于地下建筑物深度的 0.7 倍。确有困难的经相应的施工技术论证部门评审,可适当降低,但最小距离不得小于 3 米。			
	建筑间距 (m)	建筑应满足消防、日照、抗震及视角卫生间距要求以及必要的安全间距			
绿化要求	绿地率 (%)	≤20			
公建配套设施建设要求	配建项目名称	配建项目面积 (m ²)	配建项目数量 (个)	配建项目位置及要求	
	未成年人活动场所	——		——	
	幼儿园	——		——	
	社区服务中心	——		——	
	养老服务用房	——		——	
	群众健身相关设施	——		——	

	物业管理用房		——		——
	变电室、热交换站、燃气调压站（箱）		——		——
停车泊位要求	机动车停车位		——		——
市政工程设计要求	道 路 交 通				
	竖 向 设 计	结合场地地形和项目特点，按规范要求编制竖向设计			
	消 防	满足消防通道要求			
	电力、电信	与城市管网衔接，按项目特点和规范要求做好规划设计			
	给水、排水	与城市管网衔接，按项目特点和规范要求做好规划设计			
	供热、燃气	与城市管网衔接，按项目特点和规范要求做好规划设计			
	防灾（地质灾害）	做好场地防灾规划			
	其 他	落实各项市政配套设施，做好竖向设计及各类工程管线规划，并纳入城市管网体系。			
城市设计要求	建筑风格	建筑在满足地块功能的条件下，应以现状风格为主，外形简洁大方稳重。			
	建筑色彩	建筑色彩采用暖灰色调为主			
备注	工业建筑采用现代风格的管理办公建筑形式，体现简约、明快、现代化产业风貌气息				
	建筑色调为简洁干练的冷色调、灰白色、灰蓝色等为基本色				
	座椅、电话亭、道路护栏、标志牌、垃圾桶、等设施建筑，在风格、色彩等方面应风格协调一致。				

- 注 1、规划设计条件作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附件,也可单独核发;
- 2、取得建设用地后,建设单位持本《规划设计条件通知书》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规划设计单位编制不少于两套修建性详细规划或建筑单体设计方案,其方案应满足《规划设计条件通知书》的各项要求;
- 3、本《规划设计条件通知书》有效期为一年,逾期需重新征求规划主管部门意见;
- 4、本《规划设计条件通知书》一式三份;
- 5、本《规划设计条件通知书》由长垣县城乡规划局负责具体解释。

核发部门签章:

核发日期:2016年12月19日



长垣县生活垃圾焚烧热电联产项目 电力送出工程投资建设协议

甲方: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

乙方: 长垣能投光大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本送出工程投资建设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以下双方签订:

甲 方: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

法定住所: 郑州市嵩山南路 87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0001699511515

注 册 地: 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侯清国

乙 方: 长垣能投光大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住所: 河南省长垣县蒲东区长石路南侧、丹庙村耕地北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728MA40N1782W

注 册 地: 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谌廷彬

乙方在河南省长垣县投资建设 22.5 兆瓦发电机组(以下简称“乙方电厂”),项目已获得核准(长发改〔2017〕52 号),并于 2017 年 10 月开工,计划 2019 年 4 月投产。鉴于该机组配套送出工程属乙方电厂专用线路,其建设投产进度需与乙方机组进度相匹配,为使乙方电厂机组与配套送出工程建设协调同步,防范双方投资风险,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同意该机组配套送出工程按乙方交纳风险金、并网后甲方还款的方式建设,具体约定如下:

一、送出工程范围

按《国网新乡供电公司关于新乡长垣变至长垣光大电厂 35 千伏线路新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新电发展〔2018〕173



号)确定的电力接入电网工程可研批复方案,甲乙双方明确机组配套送出工程建设范围为(以下简称“本工程”):

(1)乙方电厂围墙外输电线路系统(电力线路杆塔,电力一次部分,电力二次部分,电力通信部分、电力防雷部分等)设备、材料采购和施工,线路长度5.92千米;电力接入电网工程变电站侧开关间隔的所有材料、设备的采购和施工;

(2)输电线路系统继电保护装置、远动或自动装置、配套电力测量、计量等;

(3)输电线路和发电机组配套通讯调度设备和通信部分。

二、工程建设

(1)本工程由甲方负责取得核准、建设,产权归甲方所有。建设期间该线路送出工程由乙方交纳风险金,风险金金额为人民币叁佰捌拾陆万元(RMB386万元)。

(2)乙方负责协助甲方协调解决本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征地、通道、拆迁等问题。

(3)甲乙双方应共同努力,在依法合规和工程合理工期的基础上加快进度,力争本工程早日投产,满足乙方电厂机组并网需要。最终投产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乙方应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相应调整机组投产计划。

若乙方机组计划倒送电试运时间调整,乙方须将调整后的倒送电试运时间至少提前两个月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则有权在满足乙方机组倒送电试运需求的前提下推迟本工程竣工时间。

三、工程风险金

(1)乙方在本协议签订后将上述风险金按照以下约定时间分



期汇入甲方指定账户：

第一期：本协议签订后三个工作日内，付款柒拾柒万贰仟元（RMB77.2 万元）。

第二期：2018 年 11 月 31 日前，付款叁佰零捌万捌仟元（RMB308.8 万元）。

（2）甲方指定账户为：

收款单位全称：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

开户银行：工行郑州建设路支行

银行账号：1702020509003400194

（3）如甲方未按期收到上述工程第一期风险金或因乙方未按期支付第一期风险金导致甲方收到第一期风险金的时间比甲方上报国网公司投资计划的时间滞后，则甲方不将本工程列入投资计划。如甲方未能按期收到上述工程第二期风险金，则本工程投产时间相应顺延。

四、还款

在乙方电厂机组实现并网（即机组启动并网成功）的前提下，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关于并网成功的书面通知后两个月内将上述风险金及利息一次性偿还给乙方，利率按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若乙方电厂机组在甲方书面通知的投产时间的两个月后实现首次并网，利息只计至甲方书面通知的投产时间后两个月。

偿还风险金利息，需要乙方提供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后方可偿还风险金利息。如乙方不能提供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将视为其自动放弃利息。

五、工程验收、资产维护



本工程的生产验收、启动工作由甲方组织进行，乙方予以配合。

若因乙方电厂本体进度滞后导致到甲方书面通知的投产时间不能完成机组倒送电或甲方书面通知的投产时间后两个月内不能完成首台机组并网，则从甲方书面通知的投产时间起至机组完成倒送电及从甲方书面通知的投产时间后两个月起至首台机组并网期间由乙方承担本工程资产维护费用，同时发生被盗、破坏等损失由乙方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相关费用从工程风险金中扣除。本工程资产年维护费用按工程风险金的1%计取，其它费用据实计取。工程风险金扣完后由乙方承担后续费用，甲方不再返还工程风险金。

六、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条款视为违约，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因违约造成的经济损失。

七、适用法律

本协议的成立、效力、履行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八、争议解决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人：许伟

合同专用章

电话：18637326890

签订日期：2018年11月20日

乙方：长垣能投光大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人：刘强

电话：17781068018

签订日期：2018年11月20日

长垣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BOT

特
许
经
营
权
协
议

二〇一五年三月

甲方：长垣县人民政府

乙方：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为提高长垣县生活垃圾处理能力, 弥补生活垃圾填埋技术工艺的不足, 进一步降低环境污染, 建设宜居、宜业、宜游新长垣。县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经过公开招标后, 确定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标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诚实信用、平等协商的原则, 就采用 BOT 方式建设生活垃圾处理项目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长垣县生活垃圾处理项目
2. 项目业主: 长垣县人民政府
3. 项目投资方式: BOT (广义, 即 Build-Operate-Transfer, 建设—经营—移交)。
4. 项目投资规模: 4 亿元人民币。
5. 项目处理工艺: 本项目应当采用国内最先进全焚烧发电工艺, 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保护标准, 综合技术应当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6. 项目建设周期分两期进行: 设计建设规模为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 900 吨 (3×300 吨) /日, 发电机组总装机容量 15 兆瓦。一期工程在获得法定开工许可条件下 60 日内开工建设, 并自本协议生效起 24 个月内 (日历期限), 建成并验收合格、正常投入运行; 特许经营期间, 垃圾处理需求达到 700 吨/日以上时, 及时启动二期工程建设。
7. 甲乙双方同意前三年以 75 元/吨支付垃圾处理费, 以后每三年根据长垣县物价指数 CPI 协商调整。
8. 经营期限: 30 年 (不含一期 2 年建设期)

二、项目地址及土地使用

1. 该项目选址在县域内合适位置, 占地面积约 100 亩 (实际面积及四周界址以规划红线图为准)。

2. 长垣县人民政府按实际需要出让建设运营工业用地给乙方 (具体土地用量以国土部门审批文件为准, 批复文件将作为本协议附件)。

三、甲方的承诺及义务

1. 甲方应依法保障乙方的合法权益, 提供良好的投资环境和服务, 落实好国家、省、县规定的各项优惠政策, 协议履行期间若政策有变化的, 则优惠政策亦相应予以调整, 并以长垣县人民政府的相关文件为准。

2.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甲方即授予乙方长垣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的特许经营权, 特许经营期为 30 年 (不含建设期 2 年)。

3. 在特许经营期间, 乙方按本协议约定投资所形成的资产归乙方所有, 在项目正常投产后 6 个月内, 甲方协调相关部门, 为乙方办理相关权属证书; 但前述约定及权属证书的办理不影响本协议关于特许经营期满时, 乙方应当承担的无偿移交义务。

4. 在特许经营期内, 甲方不得将本协议项下的特许经营权部分或全部授予第三方。

5. 乙方按本协议约定与长垣县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 30 日内, 甲方为乙方提供项目用地图和项目建设红线图。

6. 甲方负责将该项目建设施工所需的水、电、道路接至项目建设用地红线处, 并将污水管网规划至相应地点。甲方须确定垃圾发电厂工业用水价格, 电网输出线路由乙方负责建设, 甲方负责协调相关规划并网事项。

7. 甲方负责该宗用地拆迁、征地、安置、补偿工作 (包含项目环境